

參 ETN終止上市態樣及償還指標價值計算基準

一、到期買回：

ETN屆期下市，償還之金額以到期前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計算基準。

二、強制贖回：

ETN達強制贖回標準提前下市時，償還之金額以下市前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計算基準。

三、其他下市：

ETN因本公司營業細則所訂事由（如指數停編、規模過小等）而提早下市時，償還之金額以下市前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計算基準。



ETF與ETN之比較：

項目	ETF	ETN
持有標的成分資產	有	無
申贖機制	實物/現金	現金
到期期限	無	有
追蹤誤差	有	無
投資透明度	持有標的成分股	不公開
發行人信用風險	無	有

ETF持有人持有ETF投資組合的一部分，ETF投資組合可能包括一籃子追蹤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等。

ETN投資人並未持有投資組合，而是發行人承諾到期時支付投資人依該指數漲跌計算出之價值，並扣除固定投資手續費，因此投資人須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430
新登場

商品多元 新選擇

ETN

Exchange Traded Note



一、ETN定義：

ETN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ETN發行人承諾，在ETN到期後支付投資人在持有期間內與所追蹤指數完全相同之報酬，另外扣除固定的投資手續費用。

二、ETN特性：

ETN不持有任何資產，報酬完全取決於商品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及發行人之信用，投資人持有的是發行人承諾到期給予和追蹤指數表現完全相同的報酬，理論上不存在有追蹤誤差。

ETN以發行人之信用為擔保，提供其追蹤指數表現之損益，且其所募集資金運用內容並無明確規範，因此發行人信用風險為ETN最主要之風險。



三、ETN指標價值：

ETN並不持有資產，因此無法計算資產價格，發行人依據追蹤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用等，計算ETN之參考價值，稱為指標價值。

四、漲跌幅度：

追蹤國外指數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國內指數漲跌幅度為10%、國內槓反乘以倍數。

五、申購、賣回方式：

採現金申購、賣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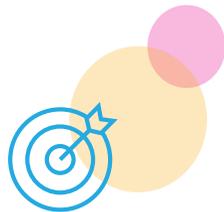
六、稅率：

證交稅稅率0.1%。

貳 投資ETN注意事項

一、證券代號：

ETN代號前2碼為數字後4碼為流水編號；槓桿反向型ETN代號前2碼為數字後3碼為流水編號、第6碼為英文字母L、R；追蹤債券指數型ETN代號前2碼為數字後3碼為流水編號、第6碼為英文字母B。



二、初次買賣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包括專業投資人在內，投資人初次委託買賣ETN，皆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相關風險僅列舉如下，投資人買賣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瞭解商品特性：

- ※ 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ETN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 ETN之投資風險除其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 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 槓桿反向型ETN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ETN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三、強制贖回：

ETN最大風險來自發行人信用風險，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避免標的指標價值漲幅過高致發行人無法償還，或跌逾一定比例致投資人損失過鉅，故縱該ETN仍為存續期間，亦得提前強制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數，發行人得於發行計劃中載明強制贖回之條件。

四、申購及賣回機制：

ETN須具備投資人賣回之機制，得否申購則由發行人自行決定，相關條件均須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金額之計算基準依發行計畫所訂單位數及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辦理。

五、ETN限制事項：

ETN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作為擔保品，亦不得為零股交易。

六、申購之ETN可賣出時點：

申購之ETN須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